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陳先生、房先生及徐先生於2018年1月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5年11月修訂，據此協議（其中包括），徐先生與房先生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中與陳先生採取一致行動，並於表決會議議案時遵循陳先生之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2025年11月起有效期為10年，並可經各方共同決定延長。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以及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海柔為正，將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即：(i)在股東會（關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約[編纂]%（其中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10票的權利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及(ii)在股東會（關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約[編纂]%（其中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於[編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海柔為正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具備本集團所屬行業之豐富經驗，並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引入獨立判斷；
- (d) 倘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表決權，且其出席人數不應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如有）的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

運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就我們自身業務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運營的全部權利。我們設有各自專職負責上述領域的獨立部門，這些部門已持續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認證。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並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足以使業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公司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專業財務團隊，並實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完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為維護優良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